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6-045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候选人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泽洋先生、王军先生、黄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蕊爱女士、上官泽明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以及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的情形。

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蕊爱女士、上官泽明先生、王军先先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从业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其中李蕊爱女士、上官泽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长安先生不再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泽洋，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金融系。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副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山西潞宝集团供销公司副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山西潞宝集团供销公司总经理、潞宝集团常务副总裁；2024 年 9 月至今，任普能世纪（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普能世纪（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普能世纪（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泽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王军，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山西潞宝集团昌宝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供销部部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浙江金利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赫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金利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金利华智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黄梁，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北京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蕊爱，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10 年 10 月主持的《本科会计专业会计实验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实践》获山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专著《现代企业成本控制》获山西省第九次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在《中国高等教育》、《审计研究》等各级杂志发表专业论文近 50 篇，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近 20 项，多次获得山西财经大学科研贡献奖与教学风范奖，并获得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荣誉。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山西省计划统计学校任教；1994 年 1 月至今在山西财经大学任教。2025 年 9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1 月至今，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蕊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上官泽明，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审计与内部控制研究。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学术类一期），目前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山西省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审计学会理事。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政府重大决策咨询项目、省战略科技研究专项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多项课题，先后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财政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获得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优秀奖、山西省“百部（篇）工程”二等奖等多项荣誉。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官泽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王军，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山西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1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

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